

【阿摩司書默想】主要的話——預備

題示：請先把本書讀一至兩遍。阿摩司名字是「支持」或「負擔」之意。他的一生確為神所支持，是一個滿有負擔的人。他的職分就是抱著一個負擔，指出神子民的罪—不公義，道德敗壞，信仰變質，必招致公義與聖潔之神的刑罰，並論及末後的復興和繁榮。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對四周列國的審判、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神指責以色列的罪狀、將來大衛國度的復興。阿摩司書正說出現今時代的實況。現代人崇尚物質享受、自私、狂妄、欺壓、狡詐，甚至連神的子民的道德信仰也受影響，屬靈生活不正常，慢慢腐敗糜爛。願神的教會及早認識神的恩慈和嚴厲，在這黑暗世代發出燈台的光，傳揚神的福音以解決世人真正之需要，好叫教會的復興和主再來的日子早日臨到。

默想：摘自邁爾《珍貴的片刻》

12月15日

讀經	第 1 章	第 2 章	第 3 章
中心思想	對四周列國的審判	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	指責以色列現今的罪狀
主要的話	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	我必壓你們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鑰節：【摩一 1】「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

默想：神不猶豫使用一個牧人，只要他的心純正，且熱心事奉。神的呼召必在他同伴中，要他粗來，指定他從事神聖的工作。當神的火在裡面照亮焚燒的時候，最普通的陶土也可成為透明的晶品，一條趕牛的棍子、一個羊角，一塊石子都可造成神的目標，可見關係重大的，不在乎人有什麼，而是他是誰？有什麼身份。

我們研讀這部古代的先知書，知道其中有許多說法與表像，是牧人生涯特別感受出來的。一個向神效忠的高貴心靈，可以將最低微的工作提高，而且使最尋常的事也成為尊貴了。農田不比聖殿次要，照樣可將神的真理說明。這是以西結所熟悉的，沒有任何事物會是平凡與不潔的。我們將事物看為庸俗，因為我們的心庸俗。我們若是從神的觀點看，必有神聖的光照射，好像基督的屍布異常的光潔白淨一般。神的榮耀是從他祂的心照出來。

神很少從上層社會的人們，挑選有用的人。弟兄們，你們蒙召，按肉體說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

多，神卻揀選軟弱的、低微的、卑賤的，很多屬神的僕人出身低微。

親愛的，摩司名字的意思是「背負重擔者」。阿摩司的出身不過是一個牧人，和一個採收桑果的農夫；但是當他在牧放羊群的時候，神的呼召臨到他；雖然他並沒有接受過先知學校的訓練，但神的神聖的揀選，卻使他成為一個滿有「負擔」的先知。神在每一個世代選召不同的人為祂所用。所以無論你的出身是多麼平凡，正從事的職業看上去也不是十分重要，但神都能藉你做出種種不平凡的事。然而你是否將自己獻上，為神所用呢？

【一章重點】本書中心思想乃在神的審判中彰顯祂自己的聖潔（四 2）與公義（五 24）。第一章至第二章 3 節，阿摩司在神的默示之下，首先針對六個列國：亞蘭(敘利亞)（3~5）、非利士（6~8）、推羅(腓尼基)（9~10）、以東（11~12）、亞捫（13~15）、摩押（二 1~3），詳細地列出各國所犯的罪行，並宣告了神對他們的審判信息：

經節	國家	罪行	刑罰
一 3~5	亞蘭(大馬色)	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以色列)	降火燒滅、毀壞防衛、剪除居民、讓人民被擄
一 6~8	非利士	擄掠選民交給以東	降火燒滅、滅除居民、滅亡
一 9~10	推羅(腓尼基)	將選民交給以東、不紀念弟兄的盟約	降火燒滅(同迦薩)
一 11~12	以東	拿刀追趕兄弟(以色列)毫無憐憫	降火燒滅(同迦薩)
一 13~15	亞捫	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降火燒滅，王和首領被擄去
二 1~3	摩押	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火災與被殺

鑰節：【摩二 13】「看哪！在你們所住之地，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

默想：罪對神是重負，尤其在此處所說的罪，在第六節提到的欺壓，九節的忘恩負義，七節的放蕩，八節的醉酒，這些罪是祂自己百姓干犯的，就更加驗證了。人在重負之下呻吟，神為我們的罪也這樣憂苦，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們所感受的，那裡比得上神的難受呢？我們也應為別人肩負罪的重擔，好似但以理為他的國家與人民擔當一樣。我們的主在生與受死時，豈不也這樣實現了嗎？我們的罪在祂身上，祂為我們擔負一切的罪孽。祂背著十字架走過耶路撒冷的街道，壓傷在客西馬尼園，又在十字架上喊叫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祂卻像一輛超載的事，堆滿了物件，無法肩荷的重量。

有的譯詞說：我要壓下，好似車輛壓下一般，在路上經過。據說將金銀從八十磅重煉到一寸見方的精品，要施以重壓，並經常放在低氣溫之中。神要磨煉我們，也要用特殊的方法，看來似乎難以忍受的苦痛。我們最好先除去自己的罪，免

得神加以壓力。

親愛的，神的兒女雖享有神格外的恩典，但若「三番四次的」不敬畏祂、不跟從祂，並且違背祂的心意，以致祂會用特殊的方法，管教他們，使他們承擔罪的結果。所以，如果你不能以你所受的恩典來榮耀祂，那麼神必對你加壓力，來彰顯祂自己的聖潔（四 2）與公義（五 24）。

【二章重點】本書題到列邦的罪，都是指違背道德和是非之心的罪，並惡對待神的選民（一 3 至二 3）。猶大的罪是厭棄神的訓誨，不守神的律例，事奉偶像（二 4~5）。神要追討列邦的罪，神更要追討祂自己選民的罪。猶大七十年的被擄，就是應驗了這裡的預言。以色列是本書的主要對象，所以從二章 6 節起，至九章 10 節止，都是講到以色列的罪。第一和第二章中，「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句話重複了八次。神是向不同的國家說審判的話。每一個國家之所以受到審判，乃是因為他們「三番四次的犯罪」（摩一 3，6，9，11，13；二 1，4，6）；而每一個國家所遭受的審判都是：「我卻要降火…」（摩一 4，7，10，12，14；二 2，5）。第二章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1）審判摩押（1~3 節）；（2）審判猶大（4~5 節）；（3）審判以色列（6~16 節）。

經節	國家	罪行	刑罰
4~5	猶大	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敬拜偶像	降火燒滅
6~16	以色列	(1) 賣窮人作奴隸（申 15:7-11；摩 8:6） (2) 屈枉貧寒（出 23:6；申 16:19） (3) 亂倫苟合（利 20:11-12） (4) 借貸時取不當的抵押品（出 22:26-27；申 24:6，12-13） (5) 敬拜假神（出 20:3-5）	審判必沉重的臨到，無人能逃脫

鑰節：【摩三 3】「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默想：這裡有七個令人深省的問題，每個答案都是確實的否定。

我們先到森林，獅子正在吼叫，想要吞食，如果低吼表明吃飽知足了。再到沼澤的低地，有網羅將鳥捕捉，或有其他飛禽也在捕食掠奪。最後我們到城市去，多少人在災難中痛苦不堪，有災病與瘟疫，大家都在驚懼中戒備，有吹角的聲音提出警告，災禍是十分確的了。災難帶來的一定有無限的痛苦，對個人，對國家都會有很大的損害，對痛苦的人，神是否向他們解釋痛苦的原因呢？

人求問神，往往因為與神不能相合，就得不著答案，但是在無法覺察的角度來看，卻有顯示神智慧與聖潔的過程，神有一定的作為。苦難必定會繼續，直到國家或個人與神和好、與祂同心，所以我們應該願意付上代價，回到神的旁邊。在婚姻生活、職業環境以及旅行途中，你有同伴，大家從開始要合得來，如果從頭就有適當的協調，許多痛苦可以避免。

親愛的，「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3節）。「同心」原意為「相會」，二人若不相會，豈能同行呢？七十士譯本將「同心」譯為「相熟」，二人若不是「相熟」而成為知己，怎麼會「同行」呢？拉丁文譯此詞為「同意」，二人若不「同意」，豈可「同行」呢？所以你與主的關係如何呢？你是否羨慕「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的經歷（創五24）嗎？請記得，與神「同行」的必要條件就是與神「同心」，沒有與神「同心」，絕不能在神所指定的路上與祂「同行」。然而要與神「同心」，必須「不再是我」（加二20），並且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三章重點】第三至六章進一步說明以色列（北國）受罰的原因。這三章經節都是以同一個方式為開端：「當聽我的話」（三1，四1，五1），成為自然的分段。第三章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1）指出以色列受審判的原因是蒙神的揀選（1~2節）；（2）以七個問句，強調先知的信息乃是因為耶和華的指示（3~8節）；（3）宣告以色列的罪行與刑罰（9~15節）。

12月16日

讀經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中心思想	譴責以色列頑梗悖逆	譴責以色列的罪行	譴責以色列的安逸放縱
主要的話	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	尋求我，就必存活	在錫安…安逸無慮的有禍了

鑰節：【摩四12】「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

默想：這些話從樂園就已經發出來了。當整天的炎熱過去時，耶和華的聲音在樹葉中透過：要預備迎見你的神。這個呼喚一定對人帶來狂喜。他好像幼童等待父母一樣，立刻跑到造物的主面前。

我們也聽到這呼喚。每天早晨當我們等著從事當日的工作。我們就聽見那呼聲：要預備迎見你的神。每主日我們一提醒便立即聽見這聲音：我們得預備迎見我們的神。有時患病，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在無定之中，好似我們必須面對終局，同樣該預備迎見神。我們聽見這些話，心中就沒有驚懼害怕，身上穿著基督完全的義，在祂的榮美之中我們蒙接納，神

藉愛子的愛，等候著來迎接我們。

我們的準備是在內心之中。我們不可好不輕心地到祂面前。我們應該以神的話在我們心思內鼓勵我們，思想神的偉大，知道崇高的山嶺、神的能力；祂造風，我們卻不能看見，祂的靈就是以風為表像。祂是無所不知的，將祂裡面的心思告訴我們。神的權能絕對，榮耀的早晨可變為黑暗，漆黑的夜晚可轉為光明，都在祂命令之下。祂的安排多麼龐大，從亞爾卑斯善的這峰到那峰。我不可匆匆地到祂面前，祂是我的父，也是我們的主，萬軍的神。我們的心思要準備，預備迎見祂！

親愛的，「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12），這是一個嚴重的信息。請記得，不管你願不願意，那一天都你必須面對神，向祂交賬。今天，你若不能因祂的恩典，而坦然無懼與主面對面；那日，祂會如同審判者一般，必定以公義來見你。你是否已作好準備，面見神呢？

【四章重點】第四章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1）嚴責貴婦人如巴珊母牛，為富不仁，因欺壓貧窮之人，必被擄赴外邦（1~3節）；（2）指責虛有其表的敬拜活動，卻沒有敬拜的實際（4~5節）；（3）神以七災（飢荒、瘟疫、乾旱、蟲害、霉菌、死亡、傾覆）審判以色列人，他們屢經苦難，卻仍不悔改，最後必須面對神最終的審判（6~13節）。在本章中，神五次對他們說：「你們仍不歸向我」（6、8、9、10、11節）。何等可悲，他們硬心到底、一意孤行、頑梗悖逆。本章啟示神是創造、指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高處的神。

鑰節：【摩五 4】「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摩五 8】「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

默想：本章勸導人尋求神，祂造昴星，引入春季，在愛與喜樂的日子。生命充滿的盼望與應許，祂會造參星，帶來風暴，烏雲密佈低沉，要你躲在船艙，面對暴風狂雨，你一定要尋求神。

在早晨將將死蔭變為晨光，要為這感謝神。死蔭變為晨光，使失望帶來希望，我們親愛的人從疾病中複元，環境轉好，有時我們肉身的生命在困苦幽暗之中，遭誤會分歧，最後終將轉至永恆的白天。在這些歡樂的經驗裡我們要將神帶入我們的思想中。但是神造白晝，也造黑夜。那時我們可能更近祂，好似幼兒坐在火車上過隧道，立即沖向母親嚷著要她抱。

有時海水沖過來，淹沒人的工作，破壞人的勞碌，但在這一切荒廢之中，義者必有安全的隱秘處，耶和華的名必須提說。我們可用這節經文作結：「耶和華的名是堅固的保障，義人進入，必然安全。」

世界滄桑，神不改變，過去、現在、將來總是一樣。

轉輪前後變動，世人與混土必繼續一起。

親愛的，「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13節）。我們所「尋求」的那位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也是使無變有的主；生命氣息在祂手中，公義公平歸祂，所有慈愛憐憫為祂所存。「尋求」祂，能使你領受祂的恩典和憐憫；也會使你更深地認識祂，更明白祂的旨意，更順服祂的引導。你將會發現，離了祂，你什麼都不能作；「尋求」祂，是你唯一的活路。

【五章重點】第五章是阿摩司的二篇信息。第一篇信息，阿摩司譴責以色列的罪行，預告他們要滅亡（1~17節）。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五大段：（1）宣告以色列遭遇毀滅的哀歌（1~3節）；（2）呼籲他們速速悔改，尋找神得存活，指出耶和華的大能（4~9節）；（3）列舉以色列人的罪與審判（7~12節）；（4）繼續勸勉他們求善，秉公行義，就必存活（13~15節）；（5）描述神（審判者）要從以色列人當中經過，四處必有哀歌響起（16~17節）。第二篇信息，阿摩司繼續指責以色列的罪行，預告他們要被擄（18~27節）。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1）描述耶和華的日子，災禍連連，人無可躲藏（18~20節）；（2）指出神厭惡他們七種的敬拜活動，盼望他們活出公平與公義的生活（21~24節）；（3）宣告被擄的判決，乃是因為他們今日的敬拜，仍是繼續的在拜偶像（25~27節）。

鑰節：【摩六1】「國為列國之首，人最著名，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了！」

默想：在以下幾章裡，作者描繪人民的奢侈與放任，他們躺在象牙床上，吃上等的食品，奏樂唱歌，用大碗喝酒，根本不在乎國家的危難，生命的鮮血流出。他們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第六節）。

在我們中間這樣的情形也極為普遍，我們常有這樣的試探。如果我們有生活的安樂與享受，就對窮人與不幸者沒有同情。我們的天地安全就好了，我們就在安逸與滿足中，不會關心周圍世界的需要。

約瑟的苦難使我們想起坑邊的情景，他的兄弟坐下吃飯，約瑟在坑中連水都沒有。然後他們把他賣給過路的商人，完全丟棄他。人心在每一時代都是這樣。

我們是否在錫安安樂呢？我們有豐富的財物，原是神託付我們去幫助別人的，我們是否不關心家人，也不去注意街上的人們？我們在園中睡覺，而主卻在流汗好似血滴。我們的生命只有一個，是否用得恰當？我們想想有什麼可以幫助——在患難中的人、窮寡婦、青年的妻子在丈夫疾病之時，或學生想作傳道的心願，他們需要別人輔導。

親愛的，財富以及安樂的生活原是神所賜，為了讓你沒有顧慮的事奉主，照顧別人的需要。但你若是財物越來越豐富，房子越住越大，飲食越吃越講究，因而自鳴得意、忽視別人的需要、不在乎「耶和華日子」的來到；這樣麻木不仁

的生活方式，就是「有禍了！」

【六章重點】第六章是阿摩司譴責以色列家的最後一段信息，其中再沒有勸告、應許的話，只有審判的宣告，而這正是日後以色列遭遇的寫照。第六章，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1）向安逸的人發出「禍哉」的宣告，他們自恃國強，而認為神審判的日子還遠，就盡行強暴，並過著奢侈和放蕩的生活，所以這些人將要首先被擄（1~7節）；（2）宣告審判而來的與慘境，全城的人都被交付敵人，死亡全面性的臨到（8~11節）；（3）宣告最後的審判，他們自負狂傲，必遭致災禍（12~14節）。

12月17日

讀經	第7章	第8章	第9章
中心思想	蝗蟲、火燒、準繩的異象	夏天果子的異象	祭壇旁的異象和復興的應許
主要的話	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	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

鑰節：**【摩七 1~2】**「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為王割菜之後，菜又發生；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

默想：我們的王常在我們內心中割草，除去一些花朵，是我們引以為榮的。這些高的草莖以及開花的草木，如果祂保羅著，可能會長的雜亂，不能使用，祂喜歡走的草地必須十分柔軟，不能長得太雜。

割草表明將草割掉死去。許多草葉割下之後就變成枯黃，只有掃去放在垃圾堆中。這些無數的小花，在春日輕柔的威風中，終於在最後的歎息中死亡。我們也要準備向「自滿」死，使得意的感覺逝去。我們也要除去怨言或安慰，如果這會影響我們與王的關係。

在為王割草之後，還有善後工作。草地上的嫩枝多汁的樹芽必須出現，這些是羊所喜愛的，是她們愛吃的草。如果神的鐮刀愛惜這些，就沒有嫩草了。我們的健康、友朋、錢財、順境有時也會剝奪。但是這樣我們的愛、禱告與奉獻的嫩枝才會長出。所以不要怕鐮刀，王愛你太深，實在捨不得使你受損。你的內在心靈不要感傷，以後必有嘉果。

有一個不信神的懷疑論者，經過二十年的病痛，終於信靠神，因為他感到神賜他平安。他的痛苦真的有美好的結果。

親愛的，阿摩司是一個忠心、精準地傳達神審判的先知，他的信息嚴厲，話語刺人，並且豪不留情面；但他也是一個情詞迫切的代禱者，他再三懇求神赦罪與免災，他的禱告感動了神的心，使神收回所要降之災。你是否也願成為一個代禱者，使人蒙恩呢？

【七章重點】自第七至九章起，以「耶和華指示我」為每段之開端，分為五個審判異象（七～九 10）。神藉這一連串的異象敘述以色列受神審判的結局（八 2，九 4）。第七章敘述前三個異象：蝗災、火災、準繩（1～9 節），和關於阿摩司與亞瑪謝爭辯的對話（10～17 節）。儘管阿摩司兩次祈求神赦免，而神也免去以色列家的蝗災和火災，然而當神的準繩吊起，立即顯示出百姓離神的標準實在太遠，因此受審判是無可避免的。本章穿插了阿摩司與亞瑪謝爭辯的記述。亞瑪謝向耶羅波安王報告，指控阿摩司危言聳聽——耶羅波安會受到刀的審判、以色列會被擄；並恐嚇阿摩司，要將他趕回猶大去（10～13 節）。阿摩司勇敢地反駁，他乃是因耶和華呼召而說預言；並預言亞瑪謝受審判，因他阻止阿摩司說預言，導致他的妻子當妓女、兒女死亡、產業被瓜分，自己也死在污穢之地。

審判的異象	異象的內容	阿摩斯的反應	耶和華的反應
蝗災（1～3）	神造蝗蟲要吃盡植物	因為雅各微弱無法站住，求神赦免	免去這災
火災（4～6）	神命火來懲罰以色列	因為雅各微弱無法站住，求神止息	免去這災
準繩（7～9）	神吊起準繩衡量以色列	不再代求	不再寬恕——邱壇淒涼，聖所荒廢；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鑰節：【摩八 11】「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默想：以色列不聽先知的話，先知的聲音就靜止了。這是必有的報應。他們不願意得著神的話，就缺乏而饑饉。在撒母耳的日子，神的話稀少，但有公開的異象。現在這種情形再重複。也許這是我們的現狀。許多人不到教會，人們傲然拒絕神的話。福音的信息幾乎完全停止了，所取代的是道德或禮儀的糠粃。人們忙碌地交往，要尋找神的話，卻找不到。我們要自問，究竟我們是否有充分的真理，從神的話而來。我們要有強壯的身體，必要吃得飽足，不能只靠糖果點心，那些零食一定是不夠的。我們只找一位敬虔的話也嫌不足，必須要有神的話，聖經的要義史實及預表的真理。願我們多有饑渴慕義的心。孩童在飲食之前不可吃糖果，食欲就會正常。我們若受世俗的甜食影響，會使我們失去屬靈的胃口。要注意人們可以找到取代神的方法：有撒瑪利亞的罪，與別是巴的習俗。現在的旁門左道都是代用品，我們的性情中是需要神的，不可找取代的方法。

親愛的，阿摩司全書九章共 145 節，共有 50 多次的「這是耶和華說的」與「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百姓雖然有阿摩司這樣的先知，不斷把神的話語宣告出來，但他們卻棄絕聽耶和華的話（二 12，七 12～13，八 11）。正因他們冷漠的

態度，神說連他們聆聽祂話語的機會也要取走（12節），因此他們的生活是何等的失控，而他們的結局又是何等的令人失望。「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所以，你要仔細熟讀神的話語，每一天從中得著幫助，去面對一切的挑戰。

【八章重點】第八章繼續敘述講阿摩司所看到的第四個異象。這個異象的重點在「夏天的果子」已經熟透而且即將腐敗了。透過問答的方式，神讓阿摩司瞭解以色列人的結局到了（1~3節）！接著，阿摩司又再一次重申以色列欺壓窮人的罪惡（4~7節），而他們的結局就是地震（8節）、日蝕（9~10節）、饑荒（11-12節）、乾旱（13-14節）。所以這些悖逆的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遭受最後的滅絕。

鑰節：【摩九11】「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默想：這幾節經文特別為年的老雅各所引用，為向教會說明外邦人應與以色列平等地受接納（使徒行傳十五章）。這位主的兄弟以這段經文結束他的講詞，必看見聖靈有深切的用意，選民蒙福是使世人一同蒙福。

雅各說這是五旬節的情形。神的福分臨到錫安山，也必臨到全地。他們到處去傳福音，達到安提阿那裡，就有大批人湧入教會（使徒行傳十一章），以後那範圍越來越廣，到以弗所、雅典、羅馬以及遠處的西班牙等地。

現在的時代已到盡頭，教會快與基督在天上作王，我們可以收復現今讓被魔鬼佔據的地方。魔鬼以後不得再在空中掌權，猶太人再歸服神，成為宣教士，向世人傳道。外邦人也必尋求神。我們可將十三之十五節的應許參照羅馬書十一章十五、二十四、二十六節。

我們確可找出屬靈的含義，求主使這日子早些來到。鐮刀還未落下，麥粒已經成熟，收割之後立即撒種。在我們還未見證之時，人們的心已經而備好了，而且急切要接受主的救恩。

親愛的，就屬靈來說，大衛的帳幕就是今日的教會，因為我們的大衛就是主耶穌，而教會就是祂的帳幕。你是否為教會守望禱告，而堵住其中的破口呢？你是否投身教會的服事，與弟兄姊妹一同建造教會呢？

【九章重點】第九章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1）主站在祭壇旁的異象，重點在「降禍不降福」（4節），以五個「雖然」表達，無人能逃脫神所施行的刑罰，（1~4節）；（2）讚美詩：頌讚神的權柄，祂是全地的主（5~6節）；（3）比較列國與以色列的遭遇，神恩待以色列，也恩待列國，但罪人必不能逃脫災禍（7~10節）；（4）復興的應許：以色列國要復興、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回本地、並受栽植而不拔出（11~15節）。

阿摩司書 主要的話——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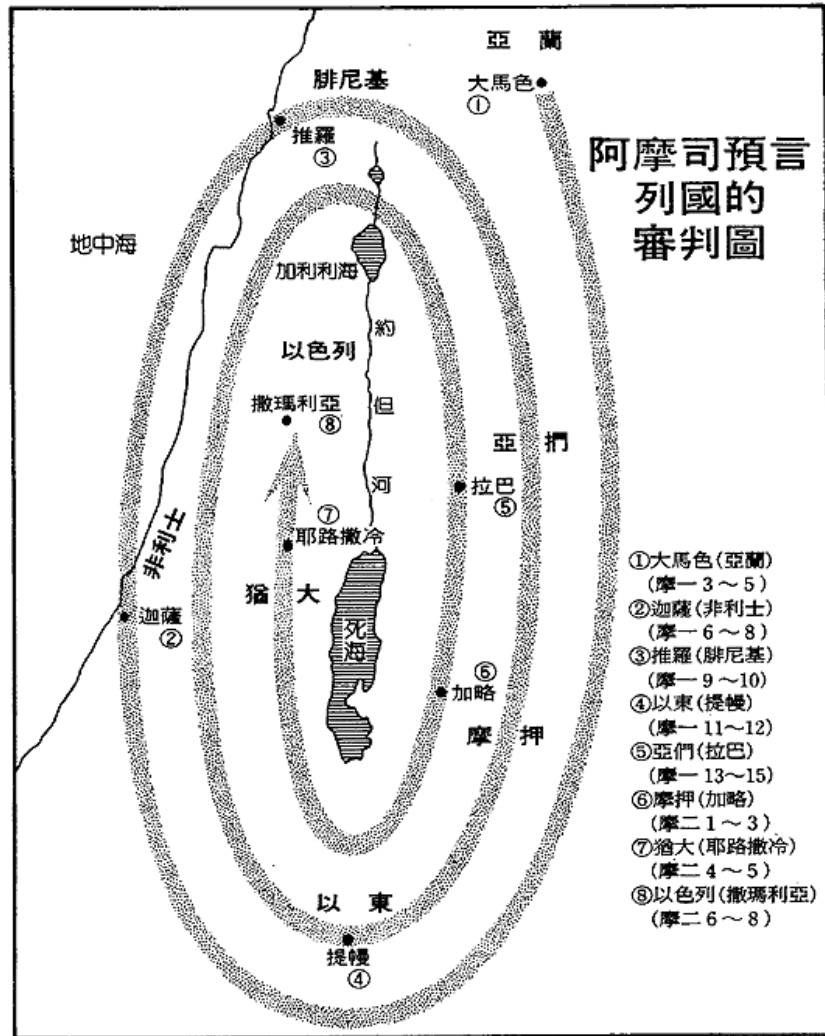
一 1 至 2	預言的名稱及日期
一 3 至 5	審判大馬色
一 6 至 8	審判迦薩
一 9 至 10	審判推羅
一 11 至 12	審判以東
一 13 至 15	審判亞捫
二 1 至 3	審判摩押
二 4 至 5	審判猶大
二 6 至四	審判以色列
五至六	審判以色列
七 1 至 9	先知的代求
七 10 至 17	亞瑪謝的反對
八至九 10	審判以色列
九 11 至 15	恢復

重要主題

主題	解釋	重點
向神負責	阿摩司宣告，神的審判要臨到列國，包括猶大和以色列。神對列國有絕對的控制權，每一個人都要向神負責。	所有人都要對自己的罪負責。縱然拒絕神的人看來一帆風順，我們也不必嫉妒他們，或自怨自憐，須知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所作所為向神負責。
驕傲自滿	每一個人都樂觀地相信，自己的事業能平步青雲，生活快樂無憂	自滿會導致災難的發生。不要為你今天所擁有的幸福和收益沾沾自喜，要知這一切

	（除了那些貧窮和受欺壓的人以外）。舒適和奢侈的生活令人過分自信，帶來虛假的安全感，同時也招致腐敗和滅亡。	都是從神而來的。當你以自己為滿足多於以神為滿足時，不要忘記：沒有神，一切都會變得沒有意義。過於自信的態度可能就是墮落的起點。
欺壓 貧寒	以色列首都撒馬利亞有財有勢的人，隨著生活日漸豐裕，越來越貪婪不義。課稅過重以及侵佔土地，導致了種種非法和不道德的奴隸買賣。對於貧寒者，這些人更是莫不關心，殘暴不仁。神厭惡貪婪，也無法忍受不義的事。	所有人都是神創造的，因此漠視貧寒者就是無視神所愛的和基督所救贖的人。我們不應只在感性上同情貧窮和被壓迫的人，還須以真誠的行動制止不義的事，切實幫助和關心有需要的人。
表面 宗教	很多人內心放棄對神的信靠，外表卻仍然裝作虔誠。他們雖然參與宗教儀式，卻沒有正直的靈，也無心順服神。	單是禮儀上的參與並不是真正的信仰。神要的是對祂的單純信靠，而非炫耀外在的行為。不要滿足於外表上的禮儀，神要的是全心的順服和委身。

阿摩司書背景註釋



上帝藉着阿摩司譴責所有的國家，他們對祂的公義與審判必定有所回應。注意阿摩司如何展開他的譴責——針對以色列的鄰國，然後向內迴旋，把對以色列的審判放在最後。你能感受到阿摩司漸漸往內移動，愈來愈接近講道的主要目標嗎？他希望讓以色列民瞭解，上帝的審判迫在眉睫。

240

阿摩司書

一1~二5

對列國的審判

一1 提哥亞 提哥亞農村被認為是特夸社區 (Khirbet Tequ'a)，約在耶路撒冷南方七哩、伯利恆南方五哩處。因其位於可耕地邊緣，居民大概需要非常努力工作才能維持農牧的生活（見：代下二十20）。關於這個猶大山地小村的進一步資訊，請參看：撒母耳記下十四2註釋。

一1 地震 敘利亞—巴勒斯坦地區的地震活動時常發生。此地區位在大馬色到亞喀巴灣的約但裂谷之上，因此受到地表間歇活動的影響。夏瑣第六層挖掘出大規模地震的證據，年代約在主前七六〇年。有可能就是此處提到的地震，但需要其他地點的確實證據，特別是伯特利和撒瑪利亞。以這次地震來界定阿摩司預言活動與烏西雅王（見：撒十四4~5）統治的時間，可見應該規模很大，而且是一次撼動人心的事件。如果阿摩司的確預測這次地震（如九1所示），那麼就確定了他是雅巍真正先知的角色。

一1 年代小註 阿摩司書中紀年提到的列王，為他的先知任務指出一段時間範圍。猶大王烏西雅與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統治了主前八世紀的前半部。此處提到的地震，可能是在夏瑣第六層挖掘所證實的地震，約主前七六〇年。因為阿摩司自稱不是以先知為業，許多解經家相信此書的預言涵蓋時間較短，沒有長達數十年。

一2 迦密山頂 迦密山從以色列北方海岸俯瞰地中海。海上的微風和二十八吋的年雨量，使其成為整個國家裡面最為茂盛的地區。在古代，其青翠山坡上滿是橄欖樹、葡萄園以及富庶的牧草地（見：耶四十六18）。阿摩司與其他先知創造出與該地平時肥沃的

相反形象，還有神的怒氣帶來之乾旱。先知也為此災難提供一個地理上廣度的概念，從南方的耶路撒冷到北方的迦密山。



迦密山的森林

一3 **對外國的預言** 對此一先知間共同的主題，參看：耶利米書四十六1註釋。

一3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大馬色** 對亞蘭王國和其首都大馬色而言，主前第八世紀是以災難作開場。主前七九六年亞述王阿達德尼拉里三世成功包圍了大馬色。根據亞述年表，敘利亞王比爾哈達（Bir-Hadad，亞述文作 Mar'i）被迫成為附庸。他也被要求付出鉅額貢款，包括兩千三百他連得的銀，以及五千他連得的鐵，來拯救該城。主前第八世紀中葉，衰弱的敘利亞君主政體與其領地，甚至有可能都臣服於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王下十四28）。

一3 **打過基列**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的亞述年表對於一個國家如何被擊敗、丟棄，如被「打穀車碾過」一般，有完整的描述。此處阿摩司所提到的事件，可能跟主前第九世紀中，基列和加利利地區遭

到敘利亞王哈薛入侵有關（見：王下八12，以及近期挖掘的但城遺址）。關於其他使用打穀車的比喻，請參看：申命記二十五4；撒母耳記下二十四22；以賽亞書二十八28等註釋。

一4 **哈薛的家** 由於哈薛在主前第九世紀的功績（見：王下十32~33），亞蘭／敘利亞的王朝便被稱作「哈薛的家」。該詞出現在比哈薛晚一世紀執政的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744~727年）的年表中。因此阿摩司並不是指稱特定的一位王，而是整個王朝，並以此類推指亞蘭這個國家。

一4 **便哈達的宮殿** 見耶利米書四十九27註釋。

一5 **亞文平原** 因為亞文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軟弱」或「偶像崇拜」，很有可能這不是一個城市，而是一個敬拜巴力的地區（比較：何西阿書十8，伯亞文等同伯特利）。先知所諷刺的目標，有可能是肥沃的貝卡谷地。

一5 **伯伊甸** 主前第九世紀，從亞述納瑟帕二世到撒縵以色列三世時期的亞述年表，都稱伯伊甸（Beth Eden，又稱 Bit Adini）是一個反叛的亞蘭人王國，位於巴勒斯坦東北方兩百哩，在幼發拉底河與巴利克河之間。由於它在撒縵以色列三世執政期間被征服並且改名，伯伊甸出現在主前第八世紀阿摩司的預言中，引起這是否為同一地點的質疑。不過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的年表中繼續使用伯伊甸來指稱一塊包含敘利亞城市的地方，而阿摩司可能是用該傳統的地理名稱。阿摩司時期的執政者是桑希伊魯（Shamshi-Ilu）。

一5 **吉珥** 關於這被稱作亞蘭人家鄉的地點，參看：以賽亞書二十二6與，阿摩司書九7的註釋。列王紀下十六9也有提到。

一6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迦薩** 由於阿摩司用迦薩作為稱呼所有非利士人城邦的同義字，它或許是當時最廣為人知的城邦。迦薩因為與阿拉伯部落聯盟（後者控制南向阿拉伯之商業路線），在約蘭王執政期間是猶大商業上的競爭者（見：代下二十一16~17）。不過，亞述開始擴張其影響力至敘利亞—巴勒斯坦以後，政治上的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在主前第八世紀頭十年，亞瑪謝與烏西雅打敗以

東，重新控制亞喀巴海灣的主要港口（以拉他，見：王下十四7、22）。烏西雅也在這段時間打敗非利士城市與阿拉伯人（代下二十六6~7）。阿摩司在此神諭中，指的可能是迦薩與猶大間的敵對關係。不管怎麼說，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的亞述編年史（主前734年對非利士戰役）顯示出在那個世紀，迦薩這個城市被迫要付出高額貢款以及作為亞述的附庸國。

一6 販賣俘虜 戰爭與邊境劫掠，獲利最高的就是奴隸交易。俘虜很容易賣給販子，後者會將其運至遠離家鄉之處（見：結二十七13；珥三6~7）。值得一提的是，早在前撒珥根時期（約主前第三千年紀早期）的美索不達米亞行政文獻，就已經有包含分配名單，記載哪些人「屬於」、「附屬於」家庭或商家（織坊）。這些或許比較適合稱作農奴、奴工的人，實際數目不大，當然不能跟希臘與羅馬城邦的龐大奴隸數目相比。

一8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亞實突 於夏瑣、基色等地所見，建造於主前第十世紀的所羅門風格的下城及其防禦工事規模，暗示著第八、第九世紀時這個非利士城邦的富庶。在第九層的挖掘顯示出亞實突的巨大城門在主前七六〇年左右部分遭毀。這可能是猶大王烏西雅討伐非利士人的結果（代下二十六6~7）。在亞述控制敘利亞—巴勒斯坦以前，非利士的小規模城邦、猶大、以色列、外約但競相控制貿易路線，間歇發生戰事，作為一統該地區政治領導權的方法。然而七五〇年以後，亞述和埃及利用這些小城邦作為他們自己的政治手段。

一8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亞實基倫 如同亞實突，亞實基倫是非利士五大城邦之一（見：士一18與十四19註釋）。我們對這個地點在主前第八世紀的了解，大多來自亞述編年史與進貢清單。然而，直到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七三四年的戰役之前，對於亞實基倫沒有太多著墨。亞實基倫付給亞述統治者的貢品，部分具有異國風情（像是蒲草紙與象皮），暗示它可能與阿拉伯和埃及有商業來往。

一8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以革倫 以革倫所在地範圍，於主前第一千年紀的頭兩個世紀縮小。這可能是因為以色列人在所羅門執政時掌管非利士。主前第八世紀有些新的建設，包含一個要塞塔，暗示在猶大王希西家控制該地區時，有復興之勢（王下十八8）。考古發掘並未顯示主前第八世紀早期，有任何可觀的財富或繁榮。這可能是因為在這篇預言中，其名字只是常見非利士城市列表的一部分。（見：耶二十五20）

一9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推羅 在主前第八世紀的頭二十五年，畢馬隆（Pygmalion）國王統治推羅。這對腓尼基人來說是相當富庶的時代，他們控制了地中海地區絕大部分的商業活動。他們新近擴展殖民腳步，主前八一五年在北非建設迦太基。有趣的是，阿達德尼拉里三世的亞述入貢清單中，包含了西頓國王，卻沒有推羅。顯然推羅像昌盛的以色列一樣（見：摩三15，六4），得以暫時避免亞述的糾纏。

一11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以東 被併入大衛王國以後（撒下八11~13），以東最終反叛，在約蘭執政時期從猶大手下獨立（王下八20~22）。在西拉之役（也就是以東北部邊境的 es-Sela），亞瑪謝至少重新奪得以東部分土地（王下十四7），而到了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執政期間（主前789~749年），以東和其鄰國間持續有邊境衝突與對峙。

一12 提幔、波斯拉 關於這兩個以東地名，分別見：耶利米書四十九7，與四十九13註釋。

一13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亞捫 如同以東，亞捫這外約但國家間歇地反抗以色列人的統治（代下二十1），而在主前第八世紀時被迫向猶大進貢（烏西雅王執政時，見：代下二十六8）。政治情勢轉變的證據，在一份亞述資料來源中提到第八世紀時，亞捫使者來到卡拉（Calah，今稱「寧魯德」Nimrud）進貢。不過，第一位列在亞述文獻中的亞捫王是哈哈許（Hahash）之子朔比（Shobi，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於主前733年所列）。

一13 **對待孕婦** 將懷孕婦人剖開的行為很少提到。在一首詩歌中有以此稱頌提革拉昆列色一世（約主前1100年）的征服。另外在一首新巴比倫的哀歌中也略有提到。

一14 **拉巴** 關於這亞捫首都的城市，參看：耶利米書四十九2註釋。

二1 **主前第八世紀早期的摩押** 關於這個外約但國家，在主前三四百年提革拉昆列色來襲之前的情況，主前第九世紀中米沙的摩押碑文是聖經以外的唯一文獻證據（比較：王下三4~27）。根據猜測，敵對關係可能存於摩押與猶大、以色列間，只是沒有具體證據。褻瀆以東國王遺骨的罪行，可能是以東與猶大聯盟的表徵。不過，沒有恰當的歷史背景之下，這件事仍然是個謎。

二1 **焚燒屍體** 這種行為的缺德性質，不只是在冒犯以東列王的墳墓，更是在進一步焚燒骨頭以得石灰（見：賽三十三12）。如此遺體所有的榮耀與尊重都被奪去，而摩押人能夠指出用這種方式製造的石灰塗過的房子和牆。關於挖掘人類遺骸，請參看：列王紀下二十三16註釋。

二2 **加略** 也在米沙碑文中提到，這城市有摩押神基抹的廟，被指為是 el-Qereiyat 和 Khirbet Aleiyan（見：耶四十八41）。

二6~16

以色列的罪

二8 **諷刺的性質** 在阿摩司的控訴中，對於富人最大的諷刺是：他們在獻給神的殿中之聖壇前毫無節制。他們可能有合法權利在呆帳的情況下拿取衣服，或是用窮人冒犯所罰的款項來買酒。不過雅巍說過（出二十二25~26），窮人憤怒的呼喊將被聽見，「因為我是慈愛的神」。就像在亞弗內揚碑文中工人的例子，債主不只應遵守法律，也該考慮到奪債務人物品將會使他們無法維生（見：漢摩拉比法典，禁止奪取債務人的牛）。

二9 **除滅亞摩利人** 此處提醒以色列神聖戰士的作為。在征服之前，雅巍讓以色列人打敗亞摩利王西宏與噩（見：民二十一21，二

十一24~30註釋）。因此，亞摩利這個名字成為迦南居民的同義字（見：士一34~36，七14）。

二9 **上滅果子，下絕根本** 阿摩司使用一種稱為「對合法」（merism），就是用兩個相對的觀念來表達整體意思的筆法，描繪亞摩利人的完全毀滅。這是先知預言中常用的方式。（見：賽三十七31，何九6），亦見於腓尼基的詛咒方式（第五世紀伊斯蒙 [Eshmun 'asor] 碑文）：「願他們上無枝、下無幹」。

二11 **拿細耳人** 關於這群自願立誓潔淨的特殊以色列人，請參看：民數記六1~21註釋。

三1~15

以色列的罪案

三2 **認識的族** 這裡希伯來文所用的動詞是「認識」。亞喀得文獻中亦有同樣的俚語描述家神為其敬拜者提供照顧。

三4 **獅子的行為** 獅子狩獵時會吼叫以使獵物在獅子攻擊時因懼怕而僵住。狩獵成功後，獅子會拖獵物的一部分回窩，以便稍後食用。牠躺在窩中時，可能低聲咆哮以表成功的喜悅，或是警告其他獵食者保持距離。類似獅子行為的範例，請參看：以賽亞書五29與以西結書二十二25。

三5 **獵捕雀鳥** 古代用陷阱與網羅獵捕鳥類的方式，請參看：何西阿書七12註釋。有學者包爾（Shalom Paul）提出相當具有說服力的見解，認為譯為「網羅」的字應該作「餌」解。因為眾所周知的，鳥必須以餌誘入陷阱。

三9 **撒瑪利亞的山** 雖然撒瑪利亞這座城是位於單一丘陵之上，不過這首善之都是被一群更高的山丘所環繞（見：王上十六24註釋）。如果先知說的是一個可以看見撒瑪利亞最終毀滅的最高點，那麼這些山丘就很適合。

三11 **預言距離實現的時間** 阿摩司約在主前七六〇年說話，可能認定亞述人最終會作為神懲罰以色列人的工具，不過他沒有道破。

無論如何，主前七二二年撒瑪利亞與以色列國將落入撒珥根二世的亞述軍隊手中，而人口大多被遷到亞述帝國的其他地區。

三12 牧人的責任 古代美索不達米亞條文（包括蘇美法典、漢摩拉比法典，以及赫人法典）都包含了一條款，用來幫助動物被獅子或其他獵食者奪去的牧人。

牧人作見證，在眾神面前發誓。或許，若有任何肢體的證據（像是「一片耳朵」）也會被呈上。如此牧人就避免偷竊的嫌疑。他所帶來的殘骸，並不意味存活，而是喪命的證據。

三12 床與榻 在將發生的破壞中，撒瑪利亞貴族以及富商的屋子會被掠奪。逃離的難民只能夠帶著小部分財富。阿摩司用只能找回床的床頭板與角柱，諷刺他們的困境。這樣的諷刺也見於六章4節，先知譴責富人把錢浪費在象牙雕刻的床與榻上。

三14 伯特利祭壇 關於耶羅波安於王國分裂時，建立在但和伯特利的皇家祭壇，請參看：列王紀上十二29~30註釋。儘管伯特利與亞伯拉罕、雅各等族長的祭壇有關聯（創十二8，三十五7），在阿摩司的時代卻是耶路撒冷的敵人，因此其祭壇現被定罪為以色列背信的一部分。

三14 砍下壇角 壇上的角代表聖所（出二十一13~14），並且也與赦免和贖罪有關聯（利十六18）。砍去這些角，奪去了壇的特殊性，將其褻瀆，變成不過是一塊破石頭。因此，以色列面對將要來到的破壞，任何庇護或贖其罪的希望都被奪去。

三15 過冬和過夏的房屋 撒瑪利亞富人展現奢華的其中一個表徵，是擁有兩處住所。夏日在撒瑪利亞的住所，有著以色列中部丘陵地帶涼爽氣候的好處，而冬天的家，可能在溫暖的耶斯列谷，讓居民逃離酷寒的天氣與溫度。有一些範例，君王能夠隨著季節遷移，享受不同官邸，例如亞蘭王撒瑪（Sam'al）、巴若庫（Barrakub），以及波斯王古列。

三15 象牙裝飾 在古代撒瑪利亞遺址發掘出大量用來裝飾家具和Omride 宮殿牆壁的象牙（亦見：王上二十二39註釋）。埃及與腓尼

基 / 敘利亞的風格都有使用，包括賀如司神的象徵、蓮花綻放，以及「窗中之女」圖樣。鐵器時代的象牙與銅器時代晚期的不同（最佳代表是於米吉多所尋獲的），多了玻璃與鑲嵌的半寶石。這些象牙一部分可能是由原住在以色列的工匠所雕刻裝飾，但更可能是昂貴的進口貨。

主前第八世紀以色列經濟與社會階層的改變

因著主前第八世紀一開始所發生的政治變化（亞述擴張和攻獲大馬士革），以色列得以拓展其經濟利益以及恢復其在外約但地區的一統治權。此外，本世紀前半部，以色列與猶大都是由強勢的國王長期執政（分別是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王）。這使得建立全方位的經濟政策更為容易，其焦點集中在大量生產出口貨品，例如穀物、橄欖油、葡萄酒。薩非拉和低谷地的廣大地區已經用來生產小麥（代下二十六10）。在主前第八世紀，菁英份子得以在小山丘農田和鄉村實行這套經濟政策。結果，先前試著分散農牧潛在風險的農業策略被顛覆，而土地用來種植特定的經濟作物。負債累累的小佃農，所擁有的小小土地被整併成為大產業。然而這種極有效率的土地利用方式，消滅了先前鄉村文化中的混合穀物栽種，土壤更快耗竭。田地休耕和在豐收後的田地上放牧，則被迫停止或遭到嚴格控制。在這新政策之下，試圖增加輸出，導致佃農階層真實面臨饑荒的問題，而貴族與商人階級卻可以耽溺於其腓尼基商業伙伴所提供的奢華貨品中。所以，在面對家鄉基本物資（如小麥與大麥）漲價之外，貧困的佃農發現自己被迫成為債主的奴工，或成為臨時工。看到他們被踩在雇主剝削的腳底下，被貪婪的商人所欺騙，賣給他們摻假或低等的穀物為食，難怪阿摩司痛批富人缺乏對窮人的關心。在這樣社會不公義、農業特化和經濟投機的氣氛之下，先知提醒以色列人他們盟約的義務。就像主前二十世紀埃及《善辯之農夫》，阿摩司警告他們，敗壞的士師與不誠實的商人，不能期望從憤怒的神得到任何憐憫。

四1~13

無效的審判

四1 巴珊的母牛 阿摩司使用飼養良好的巴珊牛作為隱喻，再次顯出他的背景是牧人。這些貴重的母牛放牧於外約但這塊地方的嫩草，雅穆克河兩岸（見：申三十二14）。阿摩司將撒瑪利亞富商貴族自顧享受的太太比作這些良牛。這些牛或女人都沒有看見他們自己以外的需要或渴望（比較：賽三16）。這些女人像是全然自顧不暇吃草的牛一樣，根本不能想像在他們多要一杯酒、多吃豐盛一餐時，可能有人正挨餓。此處指的是馴化飼養的牛還是未馴化的野牛，難以判定。兩者在巴珊都有，也都合乎這比喻。

四1 上流社會的女人 主前第八世紀前半，以色列的商人階層與貴族所享的富庶，是亞述霸權擴張的直接結果。主前八〇二年，亞述王阿達德尼拉里三世攻下大馬色城，有效的把敘利亞從以色列政經首敵的位子上拉下來。因此，撒瑪利亞城與其餘的以色列享受了短暫的和平與富庶，自我放縱於奢華物品與新建築計畫中。阿摩司以那些富人的妻子為目標，特別把她們點出來，作為窮人受到壓迫的根據。神的盟約已經把照顧弱勢群體的義務交給以色列人，但阿摩司所見到的人，卻是不顧念平民為其高生活標準付上的代價。

四2 鉤子、魚鉤 此處所用的希伯來文並不明確。有種引人的說法是，這節講的不是用來抓魚的東西，而是運輸魚用的（籃子與罐子）。這隱喻是從馬里文獻的預言中而來，其中國王的敵人被描繪成如同籃中之魚扭動。在美索不達米亞的溪河中捕魚是用編織的籃子（有時是荊棘編成）。事實上美索不達米亞在主前三千年以後，並沒有使用魚鉤的證據。阿摩司關於以色列人在撒瑪利亞遭圍攻後被捉的隱喻，可能翻譯成「魚籃」較好。不過，如果真的是鉤子，那有可能指的是在圍城期間所用的拖鉤，用來刺穿、拖行犯人。

四3 哈門 由於這字只出現於此處，因此對於其意義有幾種說法。有些學者認為是地名，是被擄者流亡之地。此說法之一是亞述的米尼山（見：耶五十一27），或是奧朗底河畔，加低斯附近的何珥摩（Hermal）。有人主張修改，只更換一個類似的字母，把

harmon 改為 *haddmon*，譯為「糞堆」，是最貼切的譯法，因為那是一個適合棄置囚犯屍體的地方。

四4 吉甲與伯特利的祭儀場所 伯特利有長久的祭儀活動歷史，早自亞伯拉罕於該地築壇（創十二8），和雅各在那裡作夢（創二十八10~22）。對阿摩司而言，此城被耶羅波安指為兩個主要的祭儀中心，具有不祥的性質（王上十二29~30）。吉甲的祭拜活動出現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約書亞建碑來紀念的敘事（書四19~20）。王國分裂之後，吉甲因為與掃羅的關係（見：撒上十一15與十五21）可能被當成北方的敬拜場所。何西阿也譴責此地的敗壞（何四15與九15）

四4 三年什一奉獻 此處希伯來文解作「每三日」（和合本）或「第三日」較好（而非每三年）。有可能阿摩司諷刺北方王國祭拜活動的一面。有可能甘心獻的祭和非必要的什一奉獻（比較：創十四20）送達後不久即交給聖所，或與某種將來的事件或立誓有關。不過對阿摩司而言，這種頻率的獻祭不能取代真正的信仰或順服聖約。

四9 旱風、霉爛 農人再清楚不過，自然的力量可以對他們的作物造成什麼傷害。此處神試著藉由摧毀其豐收來得到以色列人的注意。首先西洛可風（sirocco，譯註：從非洲北海岸吹經地中海和歐洲南部的乾熱風）吹走空氣中以及植物所有的水分。接著，過多的降雨使得植物轉為黃褐色，在田中枯萎。參看：申命記二十八22詛咒的註釋。

四9 剪蟲（蝗蟲） 昆蟲對成長中的作物，以及橄欖樹、無花果的葉子，可以造成大規模的破壞。關於另一個蝗蟲群聚的例子，以及與神怒氣的關係，請參看：約珥書一4~7。亞喀得的馬里文獻記載蝗蟲降臨某城，另一處又說豐收無法完成，因為昆蟲群聚。關於蝗蟲造成破壞的資訊，請參看：出埃及記十1~20註釋。

四13 風和心思的關聯 希伯來文中翻譯成「風」的字，也常常翻成「靈」。主要不是因為這個字有兩種意思，而是在古代世界中，

人們覺得不容易分辨風和靈的差別。在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思想中，神祇藉著托夢啟示其思想，帶來這些夢的信使叫做札基庫（Zaqiqu）。這個常見的字指的是鬼、幽靈，是演繹自動詞 *zaqu*，意思是風吹，或神的氣息。

五1~27

尋求耶和華

五5 伯特利、吉甲 見四章4節註釋。

五5 別是巴的邱壇 在撒巴遺址（Tell es-Saba'，別是巴今址）挖掘到有角的祭壇，年代約在鐵器時代第二期，提供了在此南方地點有祭拜活動的佐證。古代敘事詩中有提到此地點（創二十一33），也是撒母耳的兒子作士師之處（撒上八1~2）。希西家毀壞耶路撒冷以外的邱壇（亞拉得與別是巴，王下十八4），可能反映了阿摩司對這些地點的譴責。

五8 昴星和參星，古代世界的星座 從巴比倫文獻上的證據，包括阿米薩度卡王所做的金星表（Venus tablet，譯註：記載金星的出現，第一巴比倫王朝，約是主前1650年），可見當時的天文研究精準又有技巧。雖然星相學在埃及晚期與波斯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很盛行，這種占卜的活動，解釋徵兆（見：賽四十七13）只是真正科學成果的延伸。有關於行星活動、主要固定星球、星座的記錄，以及月亮每個階段、日月蝕，都有記載。因著美索不達米亞與埃及對於星球與行星的廣泛知識，聖經作者與先知要將這些天體歸於雅巍的創造，是很重要的（見：伯九9）。美索不達米亞星座包括動物的形狀，像是山羊（天琴座）、蛇（長蛇座）；物品如箭（天狼星）以及車（大熊星座）；人物像是亞奴（獵戶座）。星座中最出名的是昴宿星團（Pleiades），甚至常被刻在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封印上。新亞述文獻保留了星座中星星的素描。主前一千七百年一篇向夜之神的禱文，按名字向星座祈願，呼求它們回答尋求預兆的占卜者。

五11 石頭房屋 這指的是用切割過的石頭（稱做 ashlar）建的房屋。因為以色列房屋許多是以粗糙的原石建成。常常地基是石頭的，但其上的構造是以曬乾的泥磚建造。只有極端富裕的上層人士可以負擔這種精工的石造建築。這種建築所用的石灰石採自靠近撒瑪利亞的地方。此處所用的詛咒稱為「無用之咒」，因為咒詛對方的心思與勞力成為徒然，而可以與巴比倫邊界上的一塊碑文作比較，後者呼求神祇讓任何在偷來之地上建房屋的人，其房屋被奪走。

五12 司法賄賂與迫害 阿摩司其中一個主題是批判社會不公（禁止賄賂的法律，見：出二十三6~8，申十六19及漢摩拉比法典）。國王與官員在法律之下伸張正義，這要求在庶民或智慧文學中有長久的歷史。舉例而言，一份巴比倫智慧選集中，說道：「寡廉鮮恥的裁判官」是接受禮物，「卻讓正義胎死腹中」之人。同樣的，主前二十一世紀埃及文學中《善辯之農夫》控訴「立法者准許搶劫」及「檢察官姑息貪污」。主前十世紀巴比倫「神義論」非難那些「一面掠空乞丐罐中糧食，一面將壓迫者倉庫裝滿金子」的人。

五20 耶和華的日子 請參看：約珥書二章附註。

五21 節期與嚴肅會 阿摩司的攻擊是對著空洞、機械式慶祝的 *hJagi^m*，也就是三個主要的朝聖節慶的專用語（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見：出二十三15~16註釋）。宗教節慶提供了頻繁的慶祝，共餐以及社交聚集機會。原本設計來讚美、榮耀神的，卻沒有為祂帶來任何喜悅。

五23 敬拜的音樂 美索不達米亞以及埃及，有歷史悠久的流行與宗教音樂，顯然以色列人也熟悉。職業樂師，如舊巴比倫馬里文獻中以及蘇美城邦烏魯克詳載的 *kalu* 豎琴演奏者，很有可能是耶路撒冷聖殿中利未人樂師，和北方但、伯特利神廟樂師效法的對象。這些古代文明所創造的多種樂器、儀式用樂、懺悔禱詞、哀歌、讚美詩，為近東地區設下了作曲與形式的標準。古埃及墓畫顯示出舞者的姿勢以及許多種類的樂器。其中一個聖樂使用的專門技術範

例，見於有關敘述創造故事的詩篇——詩篇八、十九、一〇四、一三九篇。這些都包含了文字以及敬拜和聖劇演出用的音樂元素（前標題、聲調記號，以及文字諧韻等）。

五26 王的聖所（和合本：摩洛的帳幕）有種錯誤的看法，認為摩洛神（Sikkuth，七十士譯本作 Moloch）直到亞述征服後才傳入（見：王下十七30），因此有人嘗試修訂希伯來原文，使其讀起來是「聖所」或「居所」。事實上，阿摩司的陳述可能反映出亞蘭商人和其他旅人，對以色列人造成文化影響的程度。Sikkuth 或‘SAG.KUD 與烏加列文獻中的尼努塔（Ninurta）神有關，也特別跟土星有關。

五26 偶像的龕 這個翻譯也是試圖修改 *kiyyun* 這個字，為了把一個天神名字從文字中移除。美索不達米亞星神，亦即土星，在亞喀得文獻中以 *kajamanu* 出現，意思是「恆者」，很適合土星的慢速運轉。他們在節慶的日子會帶著這些星神的神像遊行。

五26 你們的神星 由於此節提到的神都與土星這顆星球有關，「你們的神星」這句話事實上是指人民對於星神的膜拜。朝聖的行列帶著這些神的神像與符號參與遊行，穿過市街至其神廟，舉行獻祭、聖舞，還有其他宗教活動。不過，阿摩司是在諷刺這些行為。與其簡單描述發生的事，他預言一個「最終」的行伍，只是這回人們帶著偶像一起流亡（比較：賽四十六1帶著沉重的偶像）。

五27 擄到大馬色以外 由於阿摩司書從來沒有直接提到亞述人，無法得知這是否為他說到以色列人將被擄時，要表達的意思。使用「大馬色以外」這樣一個不精確的片語，令人想起耶利米的威嚇「從北方發出」（耶一14），而兩者都簡單指著美索不達米亞的方向成為將來毀壞的源頭。

六1~14

災禍與控訴的神諭

六1 撒瑪利亞山 阿摩司的對句如果要有效的呈現，撒瑪利亞山也會包含一個敬拜場所，如同耶路撒冷的錫安山。這有可能指撒瑪

利亞的衛城部分，廟宇與宮殿所在地。考量彌迦對撒瑪利亞及其偶像的譴責（彌一6~7），以及以賽亞提到「撒瑪利亞及其中的偶像」（賽十11），可能在耶羅波安二世執政期間，以色列的首都建造了大神廟。

六2 甲尼、哈馬 雖然其確實地點依然不明，古國翁奇（Unqi）的首都甲尼最可能是座落在安提阿平原，靠近敘利亞的阿勒頗地方。哈馬（Hamath，今日稱作 Hama，約在阿勒頗南方一百哩，大馬色北方一百三十哩處）在奧朗底河畔（進一步資訊見：賽十9註釋）。雖然兩者皆於主前七三八年毀在亞述手中，以色列在當時亦在進貢，因此阿摩司書年代不可能那麼晚。我們對於阿摩司以前幾十年的北敘利亞歷史所知甚少，難以辨明他還有可能指哪些地方。

六2 迦特 迦特目前被認定是薩非遺址，在米克納遺址／以革倫南方五哩。非利士人五個主要城市中，它最靠近猶大。其地點雖然確定有鐵器時代遺跡，卻少有挖掘。該城位於以拉谷地，是從海岸平原到圍繞耶路撒冷的丘陵地帶的主要通道之一。在阿摩司時代，是猶大王烏西雅攻擊的目標（代下二十六6有提及）。

六4 象牙床 以異國風情或奢華的材料來製造床，令人想到申命記三11巴珊王噩的鐵床（亦見：代下九17~19，所羅門的象牙寶座）。西拿基立的亞述年表提到猶大王希西家的部分，其貢品中包括了一張嵌有象牙雕刻的床榻。象牙裝飾在當時普遍用於家具和牆板的鑲嵌裝飾。其中一個主要的來源是大象的長牙，從亞蘭進口（當時敘利亞的大象還未絕種）。象皮與象牙，以及活的大象，都在當時進貢品之列。亞述拿瑟帕位於卡拉（Kalah）宮殿的挖掘，發現了一些相當精緻，用來裝飾牆面的象牙雕刻。撒瑪利亞地區的發掘，也找到超過五百片象牙碎片，年代約是主前八至九世紀。許多都有著埃及與腓尼基的藝術圖樣。

六4 群中的羊羔、棚裡的牛犢 對於能夠負擔的人來說，最佳品質的肉來自特別飼養在棚裡的牛羊（見：瑪四2），並且在屠宰之前，以大麥增肥。這些古代飼養場想當然耳能夠以高價錢賣出牲

口，並且廣為人知（見：耶四十六21，耶利米的關於過胖雇傭的暗喻）。這種羊（亞喀得語 *kirru*）的例證，見於主前二十世紀的吾珥第三王朝經濟文獻。

六6 大碗喝酒 這裡用來形容碗的詞，通常與文化活動有關聯（見：出二十四6~8；民七13）。這表示阿摩司不只是指控他們以大碗過量飲酒，可能還褻瀆聖物。此外，考古學家在亞述晚期的寧魯德墓中，發現一些金酒碗，其中有些在側面刻有亞述皇后的名字。

六6 上等的油 古代世界中，參加飲宴的人常常都被慷慨的主人以上等的油膏其前額，在他們臉上，造成一種閃爍的光芒，也為給人與房間帶來香氣。例如以撒哈頓執政時的一份亞述文獻，描述他如何在一場皇家宴會中，用「上好的油浸濕客人的頭」。因為本節阿摩司可能在控訴人民對誤用宗教容器，或許他也指責人民使用原本用作宗教儀式的油（見：出三十31~32）。

六7 荒宴 這裡翻譯成「荒宴」的字，原是一個專有名詞，指的是葬禮的宴席（比較像是節日紀念餐會，因此用的碗與油通常與宗教儀式有關）。儘管這個詞在其他閃族傳統中廣為人知，卻僅用於此處與耶利米書十六5。聖經以外關於葬禮餐宴的參考資料，見於烏加列文獻、埃及伊里芬丁的亞蘭文獻，以及布匿、拿巴提、帕耳米拉的碑文。這幾節經文中列出的，都與盛宴有關：肉、酒、音樂、膏油、閒盪。

六10 燒屍首 燒屍首並非常見的舉動（但見：撒上三十一12與代下十六14註釋），而此處動詞的拼字也罕見。這引發幾種不同的解讀方式，例如原文指的不是焚燒屍體，而是塗敷香料於屍體，預備埋葬。

六10 不提主名 神的怒氣甚大，以至於撒瑪利亞城的人口只剩下十分之一，而倖存者對雅巍所行的事感到相當戰兢，因此他們害怕提到神的名，免得發怒的神繼續盯著他們。這樣的情況下，「不要作聲」這句命令是某種避凶咒語（就像英語中的 *God forbid*——

「萬萬不可」），避免不小心激怒神（比較：出二十三13；書二十三7）。恩里勒尼拉里（Enlil-Nirari，主前1326~1317年）執政時的亞述皇家文獻提供一些資訊。其中一篇記載一位皇家成員被宣布死亡時，王呼叫說「願神不出聲！」，他的目的可能是求神不要對其他任何人行動（或說話）。

六13 羅底巴（新譯；現中。和合本意譯為「虛浮的事」）這是耶羅波安二世在外約但戰役中所占領的地點之一（王下十四25），通常被認為是汗默遺址（Tell'el-Hammeh），在雅博河北方不遠，當時是亞捫領土。阿摩司把城市的名字唸成 *Lo-dabar*（意思是虛浮），嘲弄這次的勝利。他嘲笑這些人在薄弱的成就中虛無的驕傲，因為與神的勝利相較，微不足道。

六13 加寧（新譯；現中。和合本意譯為「角」）這個重要的地點是在巴珊的埃撒得遺址（Tell es-Sa'ad），雅穆克河北方支流邊上（見：創十四5；馬喀比一書五26）。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於主前七三八至七三七年戰役征服該地區後，以此城為亞述國的卡尼那（Qarnina）省首府。

六14 哈馬口到亞拉巴河 關於耶羅波安二世試圖恢復以色列的邊界，請參看：列王紀下十四25註釋。

七1~9

其他懲罰

七1 蝗蟲 請參看四章9節註釋。

七1 王的草 雖然聖經中別處皆沒有記載，這裡指出王得以收取所割之草的一部分，作為租稅的一種。

這可能是確保王的戰車馬匹與騎兵有足夠草料的方法。亞述王亞述巴尼帕對一名部下的賞地諭令中，則有反例。該條命令豁免這位官員新得土地，不需繳交草、穀物或一部分牲口。

七7 準繩 這個傳統的翻譯已經不再被接受，因為現在認定希伯來文 *'anak* 是與亞喀得語 *annaku* 同源，意思是「錫」。一條準繩會附鐵或鉛的重塊，在建築過程中，用來確定牆是鉛直的。

學者包爾認為這裡指的是一面錫牆，象徵以色列的防衛是多麼脆弱、易碎（比較：耶一18和結四3的鐵牆）。到目前為止，這個詞的確切意義依然不明。

七10~17

亞瑪謝抵擋阿摩司

七10 先知預言被當成叛國 在整個古代世界裡，一般相信先知不只是宣講神的信息，同時也發出行動。亞述王以撒哈頓在對附庸國的指示中，要求他們報告任何人不恰當、負面的陳述，特別是先知、狂熱份子、解夢者。因此，必須控制先知對王負面的話，以免造成各種混亂，也就不足為奇。我們或許可以理解，為何國王想要把那些說出煽動叛變、帶來毀滅一類話語的先知監禁起來。

七13 王的聖所 伯特利是耶羅波安王所建立的兩個皇家聖所之一，用來給北國的人民作為替代的敬拜中心（王上十二26~30）。亞瑪謝的職位是政治指派的，因為伯特利的祭司是由國王設立，而不像利未人，來自支派的後裔（王上十二32）。他自然就效忠國王，覺得任何對國王或是伯特利聖所的批評都是嚴重的冒犯。該座官方聖所就是王自己參與儀式活動的地方。

七14 牧人 沒有任何一個猶大中部山丘地帶的村莊可以進行單一的經濟活動。每一個家庭自己的土地上都有小麥和大麥田，以及小葡萄園，幾棵無花果樹、橄欖樹。如此他們能夠期望至少某些農業方面的努力有所成就。同樣的，一些綿羊、山羊和牛犢可以作為經濟上的保障。讓這些動物放牧在山丘上非常容易，只要有個小孩看管（見大衛的職業，撒十六11）。關於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同樣工作，見於亞喀得文單字 *naqidu*，指的是飼養牛、綿羊、山羊的人。

七14 修理桑樹 這種白桑樹（學名 *Ficus sycomorus L.*）源自中非東部，在鐵器時代散布到埃及與近東地區。這些樹每年可六穫。因為這種樹的果子較一般無花果樹（*Ficus carica L.*）為差，主要是窮人在吃。椰棗園最多需要二十年才能夠達到最大產能。他們需要極

多的照料，因為必須以人工授粉。照料白桑樹需要用手將果子劃破或刺洞，促使乙烯氣體增加，加快成熟。用來劃破果子的刀，描繪於底比斯地區的埃及墓畫。

八1~14

審判時機成熟

八5 經濟與宗教間的衝突 如同尼希米於數世紀後的波斯時期耶路撒冷所發現的，商人做生意的渴望，使他們對宗教法規與安息日規定的遵守，只剩下敷衍或甚至規避（見：尼十31註釋）。周圍的文化中，有許多宗教慶典（見：出二十8~11註釋），但只有以色列受命遵守安息日，停止一切工作（見：出三十一12~17註釋）。這種對交易的限制，引起摩擦，顯然也促進腐敗的商業行為，以「彌補損失」。

八5 交易舞弊 阿摩司對以色列商人的控訴，不是以色列獨有的現象。例如，對於商人使用假天平的控訴，見於埃及的《阿曼尼摩比的教訓》，以及巴比倫智慧文學中的一個詞句。漢摩拉比法典也有一條類似論及莊家「用輕的秤去度量所借出的穀物或銀子，用重的秤去量他們收取的穀物或銀子。」

八6 壞了的麥子 穀物商人盡其所能的從其物業中榨取利潤，欺騙窮人，出售「麥糠」。埃及作品《善辯之農夫》針對那些貨品「濫芋充數」的商人有類似的控訴。「壞了」這個原文字只在此處出現，但與「墜落」一字相關，顯示最差的品質，或是剩下之物。

八8 像尼羅河漲起 尼羅河流域有三個月的氾濫週期（自八月至十月），流量大漲的原因是衣索匹亞的季風雨量，流入尼羅河與其支流。雖然氾濫的高度並不一定，埃及人很早就已學會藉由灌溉運河以及其他方式，把尼羅河高漲所帶來的一切，做有效利用。

八9 日頭在午間落下 因為日蝕或月蝕在古代近東地區被認為是邪惡之兆，或神明的怒氣，當時文學多有記載。其中代爾阿拉碑文上，先知巴蘭預言眾神決定「讓黑暗取代光明」。日月蝕的時候，巴比倫月神「辛」的祭司會穿著撕裂的衣服，唱著悲歌。巴比倫與

亞述的記錄中，有許多信件與占卜書也提及日月蝕。許多是寫給國王警告他們將有日月蝕發生，或是擔保會持續通知王室方面日月蝕發生的可能性。關於聖經的例子，請參看：約珥書三15與撒迦利亞書十四6。

八10 哀悼的方式 請參看：創世記三十七34~35；利未記十九28；申命記十四1~2等註釋。

八12 這海到那海 在乾旱時期，人們費盡心力尋找水，將要從國的這端一直搜尋到那端。聖經的作者（見：詩七十二8，亞九10）經常用「這海到那海」來指東到西（從西邊的地中海直到東邊的死海或約但河）。類似的措辭見於亞蘭王阿齊塔瓦達的卡拉特珀碑文「從日出到日落」（見：賽四十五6），形容從東到西，或是普世的說法。因為在此與「從北到東」合用，有可能是界定北國的南方緯度的邊界。

八12 北到東 南方邊界已經在上一行界定出來，而西方邊界非常明顯。人們從伯特利可以繼續往北探究到加利利地區，向著撒瑪利亞或但城之類的地方；往東的話可到伯珊或基列的外約但地區。

八14 牛犢 / 亞示瑪 這個字不明確，有各種譯法。英文翻成「羞愧」，但看起來最可能指的是敘利亞神祇「亞示瑪」（見 NIV 附註；參新譯本）。這個神的名字是來自亞蘭文的「名」一字，也因此是為數不定的西北閃族男神、女神的簡稱（巴力、亞拿特、亞斯他錄）。雖然正式開始敬拜亞示瑪要到主前七二二年才開始，但並不排除此神祇先前就在撒瑪利亞受敬拜。後來敬拜亞示瑪的證據，來自埃及伊里芬丁信函。

八14 但的神 因為耶羅波安一世在但透過設立皇家祭壇，把對耶和華的敬拜制度化（王上十二28~30），因此阿摩司說「但的神」是很貼切的表達。他指的可能就是耶羅波安用來代表雅巍，並且替代約櫃的金牛犢。但城維持宗教上的重要性達數世紀之久，其證據見於主前第三世紀晚期的雙語（希臘和亞蘭文）碑文，上面寫著「致位於但的神」。

八14 別是巴的神 阿摩司指出別是巴的「神道」，至此完成他對以色列人拜假神的定罪。「從但到別是巴」是常用的片語，用來表示全地（士二十一；撒上三20），而阿摩司用來指出以色列人已全面背棄真神（亦見：摩五5）

九1~15

毀滅與復興將臨到

九1 柱頂 為了要描述毀滅將多麼徹底，阿摩司再次使用相對法。這次他的範圍是從伯特利聖殿的最頂到最底，從裝飾柱頂的柱頭到門檻（見：番二14）。這有可能和以賽亞的呼喊敘述比較（賽六4），但或許也只是反映神威嚴的同在。古代近東提到類似毀滅的例子有牆、大門、門、門檻遭粉碎或破壞（包括《吉加墨斯史詩》和杜庫提寧努他一世的碑文）。

九2 陰間 / 天上對比 阿摩司採用比較天上與陰間（見：詩一三九8）兩者間天文距離的相對法。在烏加列的《巴力與亞拿特之讚美詩》，摩特神的自我炫耀也有這地下或死亡世界和天上生活的對比。

在古代世界，天堂與地獄並不是被當成宇宙之外「靈界」的地方，而是代表宇宙的兩個終極。

九3 迦密山頂 這一系列用來警告以色列人無法逃離神怒氣的對比中，阿摩司使用國內最高地點的意象。迦密山高達海拔一千八百呎，巍巍峨峨，有濃密的森林以及許多洞穴，有些人可能覺得是絕佳的藏匿處（見：摩一2註釋）。

九3 海底的蛇 從山頂到海洋之底，沒有可以躲藏之處。縱使是最深的地方，神也能令海蛇執行祂的命令（比較：拿一17）。以色列人深深知道神讓海中巨大生物臣服的傳說（見：詩七十四14與一〇四26註釋）。類似的競爭見於巴比倫創世神話《埃努瑪埃利什》，還有埃及獻給太陽神「銳」的詩歌，他必須一再擊退蛇妖阿波菲斯，才能夠完成環繞天空之舉。進一步相關資訊，請參看：創世記一20；出埃及記七1；以賽亞書二十七1等節註釋。

九6 天上樓閣 阿摩司試著表達神對所有創造的全然控制，始自天堂裡多層或多樓閣的聖所或宮殿（比較：詩七十八69；賽六十六1）。這些「樓閣」連結著天堂的穹蒼，卻同時又立在水上（見：詩一〇四3）。《埃努瑪埃利什》神話中有著關於這天上樓閣的記載。其中包括一段在巴比倫，為瑪爾杜克神建造厄薩吉拉神廟（Esagila）的描述，寫到眾神「建造一座高塔，如同阿普蘇（天堂以上之水）一般高」。以聖經與古代近東的觀點，宇宙就是一座神廟，神廟就是一個微小的宇宙。

九7 古實人 關於這群來自古代埃及南方蘇丹努比亞地方的人，請參看：民數記十二1註釋。

九7 迦斐託的非利士人 關於非利士人與迦斐託（克里特島）的關聯，參看：耶利米書四十七4註釋。以西結書二十五16將其與另一群海上民族，基利提人相提並論。關於與亞瓦人（Avvites）的關聯，參看：民數記二23註釋。

先知使用普世救恩的主題來顯出神對萬民的顧念。非利士人與亞蘭人，像以色列人一樣，被帶到巴勒斯坦，但是以色列人與雅巍的盟約關係，特別點出他們要被懲罰。

九7 吉珥的亞蘭人 阿摩司在此將吉珥指為亞蘭部族的家鄉，但是列王紀下十六9提到吉珥是戰勝的亞述人在處死亞蘭王利汛後，放逐亞蘭人的地方。以賽亞書二十二6似乎支持後者，因為提到吉珥與以攔的相關，以攔位於底格里斯河的東方與南方。提革拉毘列色一世（主前1115~1107年）的亞述記錄中，提到這些部族於主前十二世紀遷徙至亞述。阿摩司在此處與一章5節可能是想要指出如同亞蘭人被差回他們的根源地，神也可以這般輕易的把以色列人從迦南地派遣出去。

九9 篩子篩穀 收穫穀類的處理流程，包括在打穀場用橇壓碎莖，去糠（見：耶四11），最後用篩子把穀粒與小石子及其他碎礫分開。此處提到的篩子（希伯來文 *kebarah*）有大洞，以側向、環形搖動時效果最佳。這種律動讓碎礫被甩到外邊，讓穀粒落到地

上，以便收集（見《德訓篇》二十七4）。新國際本原先將 *sJeror* 譯為「穀粒」（和合本：「粒」），後來修正為「小石」，反映出篩穀的真實情況。

九12 以東所剩餘的 阿摩司使用「所剩餘的」這個片語，另有兩次（一8：非利士人，五15：約瑟）。此處他可能指的是以東地區的一部分，而非全部。

烏西雅王攻下以東港口以拉他（王下十四22），而後於亞哈斯王在位期間（王下十六6），又被敘利亞人和以東人奪回。講到大衛王國的最後復興，阿摩司可能對這重要的港口城市念念不忘。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